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0〕14号

西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仲裁办，市律师协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经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县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意见。



西安市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建立“前台解答、后台研判”工作机制，组织职业律师充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和劳动者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寻求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当场或及时回复咨询事项，为有序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坚强法律服务。发挥“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作用，组织各领域法律专家和资深律师参与疑难法律问题研判，提供专业法律指引，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发挥行政复议功能

加强疫情防控项目、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等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办案力量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保障项目复工复产和工程进度。对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特别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类案件，坚决纠错，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办理涉及行政

机关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或者不按规定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确保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在西安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开通“西安市行政复议网络申请”平台，方便申请人网上立案。

三、增强普法宣传实效

建立与工商联、工会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和劳动者法律服务需求，切实把相关法律知识和公共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和劳动者身边。充分利用各主流媒体及普法网站、微信、微博刊发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职工双方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提供全方位律师服务

组织资深律师创新服务模式，主动与全市复工复产中小企业联系，针对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法律问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帮助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

五、提供高效司法鉴定服务

各司法鉴定机构对涉企鉴定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缩短鉴定时间，鼓励对参与疫情防控生产服务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适当减免鉴定收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中产生的涉鉴矛盾纠纷化解，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医患纠纷等方面的鉴定服务。为法院依法快速审理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合同纠纷、劳动者权益保护等诉讼案件，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鉴定服务。

六、优化行政审批职能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按照西安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要求，并根据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的安排和相关指引进行业务办理。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接待，专人办理，提高审核效率。

七、创新特色公证业务

对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交通管控等原因，导致面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带来的违约风险，提供不可抗力公证，合理规避风险；对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搬迁、封存企业的设备和物资时，充分发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参与疫情防控生产服务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适当给予公证费用减免。

八、做好涉企纠纷排查化解

组织动员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点做好因交通管制、防疫误工等引发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

九、开展便捷法律援助

开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实行容缺办理制度，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建立与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老龄办等部门信息互

通、工作互动协调机制，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办案异地协作机制。

十、及时仲裁民商事纠纷

完善网络远程仲裁工作条件和方式，鼓励当事人使用网络远程仲裁服务。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涉及企业复工复产矛盾纠纷解决，将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纳入法律服务扶贫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市仲裁委办积极协调财政支持，依法依规减免仲裁案件费用，切实减轻参与疫情防控生产服务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争议解决费用负担，营造稳定、有序、公平的营商环境。